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睿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犯罪事實

一、李秉睿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注射針劑外，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未經許可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1日22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之現居所內，無償轉讓重量1公克之愷他命予張媛柔。嗣經警查獲，循線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秉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張媛柔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搜索票、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  
02 三級毒品，亦經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  
03 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輸入或調劑，依藥事法第39  
04 條之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申請查  
05 驗登記，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  
06 使用，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項  
07 第2款之規定，應屬禁藥，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同  
08 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不得非法轉讓。故行為  
09 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以及藥事法  
11 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  
12 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3 上字第10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藥  
14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聲請意旨雖漏未論及藥事  
15 法第83條第1項之罪，惟二者之社會基礎事實同一，且業經  
16 檢察官為補充（見東簡字卷第23頁），並經本院以函文告知  
17 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東簡字卷第31頁），堪認無礙被告防禦  
18 權之行使，爰予以補充。

19 (二)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倘  
21 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依重法優於輕法  
22 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論處時，  
23 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  
24 同處理之法理，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25 定減輕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10年  
26 度台上字第16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犯後於  
27 偵查中自白轉讓偽藥犯行（見偵字卷第39至40頁），經檢察  
28 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於本院裁判前復未提出  
29 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30 第2項規定適用，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以及中央衛生主管

01 機關對於偽藥之管理，竟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他  
02 人，助長偽藥、毒品之流通及泛濫，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  
03 被告之轉讓對象為原有施用毒品習性之人，並無誘使他人嘗  
04 試毒品或將毒品大量擴散之情事，且轉讓之數量非鉅，犯罪  
05 情節尚屬輕微；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6 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字卷第4頁），及其  
07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張耕華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藥事法第83條

23 藥事法第83條

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